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 (山东省科学院) 委员会文件

齐鲁工大鲁科院党字〔2021〕13号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 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基层单位、党总支，各部门、单位：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已经学校（科学院）党委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科研诚信 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行为，端正学术风气，维护科研诚信，促进学术创新，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科研失信行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校（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师生员工、部门、单位，以及以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及所属单位和机构名义从事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其他人员。科学研究与学术活动的范畴包括课题申报、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学生培养、研究结果报告、学术论文发表、学术著作出版、学术成果评价、各类科研奖励申报等。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的科研诚信案件，是指根据举报或其他相关线索，对涉嫌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开展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案件。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以下简称科研失信行为），是指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科学研究行为准则与规范的行为，包括：

-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

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奖励、专利、论文、著作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等成果发表规范；

（七）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校（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校（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科研诚信案件处理的指导与协调工作。

第五条 校（院）各部门、单位根据各自业务职责分工，是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受理、行政调查、处理、反馈单位。被调查人担任部门主要负责人或被调查人是部门的，校（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研究后指定其他部门处理。主要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的科研诚信案件牵头单位如下：

人事处负责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过程的科研诚信案件；高层次人才处负责人才引进、人才考核、人才称号申报等过程的科研诚信案件；学生处负责本科生科研诚信案件；研究生处负责研究生及研究生导师评聘等环节的科研诚信案件；科研处负责自然科学类科研项目申报与管理、奖励申报、科研绩效奖励核算、科研诚信督查等过程的科研诚信案件；社科处负责哲学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申报与管理、奖励申报、科研绩效奖励核算、科研诚信督查等过程的科研诚信案件；知识产权运营管

理处负责成果转化过程的科研诚信案件；办公室负责上级有关部门移送的科研失信线索的案件。

涉及多个部门的科研诚信案件，根据举报材料涉及的举报对象，由校（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应积极配合。

第六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校（院）相关部门委托受理有关科研诚信案件学术评价部分的调查、审议、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复查等，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七条 宣传部负责媒体对接工作；校（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科研诚信案件相关资料的管理。

第三章 举报和受理

第八条 科研诚信案件举报可通过下列途径进行：

- （一）向被举报人所在部门、单位举报；
- （二）通过信访渠道举报；
- （三）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部门举报；
- （四）向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科技人才计划等的管理部门、监督主管部门举报；
- （五）向成果的发表或出版机构举报；
- （六）其他方式。

第九条 科研诚信案件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 （三）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恶意举报、诬陷举报。

第十条 下列举报，不予受理：

-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科研失信行为的；
-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线索的；
-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 （四）已经做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的。

第十一条 接到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核。初核应由2名工作人员进行。

初核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以受理。其中，属于本部门、单位业务职责范围的，由本部门、单位调查，学术评价部分委托校（院）学术委员会调查；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可转送相关责任部门、单位或告知举报人向相关责任部门、单位举报。

举报受理情况应在完成初核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实名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举报人可以对不予受理提出异议并说明理由，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异议不成立的，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下列科研诚信案件线索，符合受理条件的，有关部门、单位应主动受理。

- （一）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
- （二）在日常科研管理活动中或科技计划、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管理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
- （三）媒体披露的科研失信行为线索。

第四章 调 查

第十三条 调查部门、单位应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等，经校（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调查应包括行政调查和学术评议。行政调查由受理部门、单位组织对案件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和研究过程、获利情况等进行了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院）学术委员会或委托专门委员会或根据需要组成专家组，对案件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应不少于5人，根据需要由案件涉及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伦理专家等组成。

第十五条 调查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录音、录像。

第十六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和程序调阅、摘抄、复印、封存相关资料、设备。调阅、封存的相关资料、设备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 调查中应当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八条 调查中发现被调查人的行为可能影响公众健康与安全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调查人员应立即报告，或按程序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调查中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的，或被调查人在调查期间死亡的，可经单位负责人批准

中止或终止调查。条件具备时，应及时启动已中止的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对死亡的被调查人中止或终止调查不影响对案件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二十条 调查结束应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如需补充调查，应确定调查方向和主要问题，由原调查人员进行，并根据补充调查情况重新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科研诚信案件应自决定受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调查。

特别重大复杂的案件，在前款规定期限内仍不能完成调查的，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移交的案件，调查延期情况应向移交机关或部门报备。

第五章 认 定

第二十二条 校（院）学术委员会或委托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调查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和当事人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或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提出处理建议。

根据调查无法认定事实和作出处理的，学术委员会应作出说明，通知受理部门。

第二十三条 受理部门应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理决定

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自收到书面告知书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受理部门根据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制作处理决定书，并提交校（院）党委会审议。

第六章 处 理

第二十五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最终认定后，由调查部门按职责对被调查人作出处理决定，或向有关单位或部门提出处理建议，并制作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

第二十六条 处理决定书或处理建议书应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二）违规事实情况；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做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单位负责向被调查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作出处理决定前，应书面告知被处理人拟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没有进行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与申辩的权利。被调查人作出陈述或申辩的，应充分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八条 处理决定须经过校（院）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处理包括以下措施：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三）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四）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五）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六）取消已获得的校（院）内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七）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九）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其它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以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校（院）相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校（院）部门、单位有组织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或在调查处理中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校（院）应撤销该部门、单位或机构因此获得的相关利益、荣誉，给予部门、单位警告、重点监管、通报批评等处理，并按照规定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轻，可从轻或减轻处理：

（一）有证据显示属于过失行为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二）过错程度较轻且能积极配合调查的；

（三）在调查处理前主动纠正错误，挽回损失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四）在调查中主动承认错误，并公开承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第三十二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较重或严重，应从重或加重处理：

（一）伪造、销毁、藏匿证据的；

（二）阻止他人提供证据，或干扰、妨碍调查核实的；

（三）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四）存在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的；

（五）有组织地实施科研失信行为的；

（六）多次实施科研失信行为或同时存在多种科研失信行为的；

（七）态度恶劣，证据确凿、事实清楚而拒不承认错误的；

（八）其他情形。

有前款情形且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属情节特别严重，应加重处理。

第三十三条 对科研失信行为情节轻重的判定应考虑以下因素：

（一）行为偏离科学界公认行为准则的程度；

（二）是否有故意造假、欺骗或销毁、藏匿证据行为，或者存在阻止他人提供证据，干扰、妨碍调查，或打击、报复举报人的行为；

（三）行为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程度；

（四）行为是首次发生还是屡次发生；

（五）行为人对调查处理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

第三十四条 经调查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应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理：

（一）情节较轻的，警告、科研诚信诫勉谈话或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暂缓授予学位；

（二）情节较重的，取消3年以内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三）情节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理，取消3-5年承担财政资金支持项目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

（四）情节特别严重的，所在单位依法依规给予取消5年以上直至永久取消其晋升职务职称、申报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等资格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资格，并向社会公布。

存在本规则第三条（一）（二）（三）（四）情形之一的，处理不应低于前款（二）规定的尺度。

第三十五条 被给予本规则第三十四条（二）（三）（四）规定处理的责任人正在申报财政资金资助项目或被推荐为相关候选人、被提名人、被推荐人等的，终止其申报资格或被提名、推荐资格。

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资助项目、科研经费以及科技人才称号、科技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历学位等的，撤销获得的资助项目和人才、奖励、荣誉等称号及职务职称、学历学位，追回项目经费、奖金。

第三十六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给予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均应对责任人在校（院）、部门或单位内部通报批评，并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的，应在处理决定书中载明。

第三十七条 被调查人科研失信行为涉及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科研人才、学术兼职等的，调查处理部门应将调查处理决定或处理建议书同时报送科研计划（专项、基金等）、科研奖励、科研人才和学术兼职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部门、单位应及时以公开等适当方式澄清。对举报人捏造事实，恶意举报的，校（院）将对本单位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对举报人严肃处理，外单位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或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九条 处理决定生效后，被处理人如果通过全国性媒体公开作出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不再实施科研失信行为

承诺，或对国家和社会做出重大贡献的，校（院）可根据被处理人申请对其减轻处理。

第七章 申诉复查

第四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处理决定书载明的救济途径向做出调查处理决定的部门书面提出复查申请，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调查处理部门应在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决定。决定受理的，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按照本规则的调查程序开展调查，作出复查报告，向被举报人反馈复查决定。经复查的结论为校（院）作出的终局结论。

第四十一条 复查应制作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针对当事人提出的异议一一给予明确回复。复查原则上应自受理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十二条 当事人对复查结果不服的，可向校（院）上级主管部门或科研诚信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诉必须明确理由并提供充分证据。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三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遵守工作纪律，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四十四条 调查处理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专家和调查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被调查人、举报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四十五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等利益涉及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索贿受贿、违反保密和回避原则、泄露信息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六条 工作经费从受理部门（单位）办公经费支出，重大案件根据需要设立专项经费。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从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轻的处理。

从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内，给予较重的处理。

减轻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减轻一档给予处理。

加重处理，是指在本规则规定的科研失信行为应受到的处理幅度以外，加重一档给予处理。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按国家、山东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行，由科研处、

社科处负责解释。《齐鲁工业大学（山东省科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齐鲁工大党字〔2018〕65号）文件同时废止。

